

长治市屯留区 2026 年农作物秸秆
综合利用项目

实
施
方
案

二零二六年九月

长治市屯留区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进一步提升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按照《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函〔2026〕219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情况

屯留区辖 6 镇 3 乡 1 个街道 3 个综合服务中心，共 209 个行政村，区政府驻麟绛街道，下辖乡镇分别为：丰宜镇、张店镇、吾元镇、上村镇、余吾镇、渔泽镇，河神庙乡、李高乡、路村乡，西流寨综合服务中心、上莲综合服务中心和康庄综合服务中心。全区耕地总面积 76.95 万亩。农业生产条件得天独厚，是典型的宜农区，是中华农耕文明重要发源地之一，自古就有“米粮川”之称。据初步统计，全区农作物秸秆产生量约为 20.39 万吨，可收集量约 18.88 万吨，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9%。

二、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区委“三地一区”目标，以推广实施秸秆饲料化、肥料化为主，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农用优先、农牧结合的原则，持续加大秸秆综合利用覆盖率，不断强化秸秆资源台账建设，探索秸秆还田方式的综合生态效应，全力实施好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努力完成饲料化离田

1.5 万亩、肥料化利用 3.467 万亩，促进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稳步提高，为解决秸秆焚烧难题和火灾隐患，减少面源污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做出新贡献。

三、项目任务及实施区域

根据我区秸秆分布情况，确定在丰宜镇、吾元镇、上村镇、麟绛街道、河神庙乡、李高乡、路村乡等 7 个乡镇（街道）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开展秸秆能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秸秆粉碎还田后深翻+旋耕、打包(打捆)+清运作业，秸秆黄（青）贮饲草加工，秸秆发酵产气制肥等工作，并在全区培育一批专业从事秸秆收储运和秸秆综合利用的经营主体，建设秸秆收储设施，补充秸秆离田机械，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

具体实施内容：

1. 秸秆粉碎深翻和旋耕 3.467 万亩。
2. 秸秆离田量 1.5 万亩，14350 吨。
3. 秸秆利用量 7850 吨。
4. 新建黄（青）贮池 2440m³，新建储草棚 5900 m²，硬化储存场地 10000 m²。安装消防安全系统 4 套。
5. 购置 1 套有机肥生产线、部分液体水溶肥配套设备、1 套除臭系统，叉车一辆。
6. 建设 2 个秸秆还田生态监测点位，评估秸秆还田对耕地质量、作物生长和病虫害发生等方面的影响。

四、项目支持对象、支持环节及补助标准

（一）支持对象。实施秸秆饲料化、肥料化、能源化等综合

利用主体以及从事秸秆专业收储、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

1. 实施主体：从事秸秆专业收储、农机专业服务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主体。

2. 实施主体选择条件：

(1) 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秸秆利用机械设备且安装农机作业监测终端以及其它能力；

(2) 所使用作业农机具通过 2025 年年检；

(3) 实施主体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与其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

(二) 支持环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设施设备费用、收储中心(站点)费用(含秸秆存储加工场所消防预警和消防设施设备费用)、秸秆收储及利用设施设备保险费用、离田作业费用、离田加工利用费用、还田作业费用、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费用、终端监测设备费用、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及示范观摩现场会等费用。享受了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具，不能再叠加享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的补贴。补贴设备服务年限不得低于 3 年。同时要加强补贴设备的监管力度，建立设备管理台账。

(三) 补助标准。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581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谁利用秸秆、谁实施作业、谁享受补助”“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对秸秆

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进行适当补助，补助资金比例不高于 30%。

1. 肥料化补贴资金用于秸秆粉碎还田后深翻+旋耕作业费用。补贴标准 60 元/亩；

2. 饲料化补贴资金用于秸秆收集、打捆(包)等离田作业费用。补贴标准为离田作业 20 元/吨，饲料化或肥料化利用 20 元/吨；

3. 机械设备购置及相关设施设备购建费用补贴资金设备采购发票价格的 30%予以补助（资金切块保留整数）；

4、建设 2 个秸秆还田生态监测点位补助 50 万元。

五、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

（一）秸秆肥料化利用

1. 利用方式：

（1）秸秆粉碎后深翻+旋耕。在庄稼收获时使用秸秆还田机械直接完成秸秆粉碎作业，并将秸秆均匀铺撒地表，然后进行深翻和旋耕作业。

（2）秸秆加工生产有机肥。采用厌氧发酵罐将秸秆混合畜禽粪污发酵产生沼气、沼液和沼渣。沼气直接作为燃料使用，沼液、沼渣经过固液分离后生产水溶肥和有机肥。

具体实施内容包括：购置 1 套有机肥生产线、部分液体水溶肥配套设备、1 套除臭系统、叉车一辆。

2. 技术标准：

（1）秸秆粉碎技术标准：作业后秸秆粉碎(切碎)长度 ≤ 10 厘米。粉碎的秸秆均匀铺撒地表，无堆积。

（2）秸秆深翻技术标准：秸秆粉碎作业后及时进行深翻

作业，翻埋深度 25-30 厘米以上，旋耕深度 12-15 厘米。要求做到深、平、透、直，覆盖严密，不留地边、不留死角、翻垡良好，使粉碎后的秸秆与土壤部分混合，防风防火，秸秆掩埋率大于 70%。

(3) 加工生产水溶肥、有机肥：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工业化生产，提高商品水溶肥、有机肥施用效果。

3. 实施区域：在丰宜镇、吾元镇、上村镇、麟绛街道、河神庙乡、李高乡、路村乡等 7 个乡镇（街道）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4. 实施主体选择：实施主体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审核推荐、区农业农村局考察评审，择优遴选确定秸秆综合利用肥料化作业实施主体。

5、实施内容及规模：实施内容为秸秆粉碎还田+深翻，实施面积 3.467 万亩，秸秆肥料化利用 4000 吨。完善水溶肥、有机肥生产线后可获得日产水溶肥 33 吨，有机肥 83.4 吨生产能力。

（二）秸秆饲料化利用

1. 利用方式：鼓励利用机械将秸秆“粉碎+清运”离田后进行加工利用，或者“打捆(包)+清运”离田后收储，用作草食动物饲草。

2. 技术标准：通过机械将秸秆粉碎收集或打捆(包)离田的，离田带土率应 $\leq 10\%$ 。机械打捆(包)的捆(包)密度 $\geq 100\text{kg}/\text{m}^3$ 。用于黄贮饲料的，秸秆离田时的含水率 $\leq 30\%$ ，码垛存放时秸秆含水率 $\leq 20\%$ 。

3. 实施规模:1.5 万亩，14350 吨。

4. 实施区域：上村镇、麟绛街道、李高乡等乡镇。

5、实施主体及实施内容：承担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饲料化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主体自愿申报、乡镇审核推荐、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考察评审，择优遴选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内容为秸秆离田打捆 1.5 万亩，新建黄（青）贮池 2440m³，新建钢结构储草棚 5900 m²，硬化储存场地 10000 m²。安装消防安全系统 4 套。

（三）农作物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建设

1、监测点位选择：在全区建立 2 个稳定持续的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面积 10 亩以上，连续实施 3 年的秸秆还田生态效果监测与评价。监测点以当地主要作物玉米作为主要的还田监测作物。每个监测点均要布置不同试验处理（应包括不同秸秆还田量、不同秸秆翻耕还田深度、不同还田模式等试验处理），并通过对 3 年试验监测数据进行研究分析，探明不同秸秆还田方式的综合生态效应，最终形成秸秆还田效应监测评价报告，为有关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2、监测点位工作方案：选择当地具有代表性的地块，面积 10 亩以上。在进行秸秆还田监测点的地块布置小型气象设备，监测地块所在的气温，降水量，以及土壤温度和湿度，对农作物的整个环节进行数据采集记录，对植株的样本进行各项指标化验，对定期采集的土壤有机质、腐殖质及其他指标进行检测化验，并且对病虫害进行检测，每年的 11 月份进行当地

各数据汇总分析，连续进行三年以后形成详细的分析报告，探明不同秸秆还田方式的综合生态效应。

3、监测点位实施主体选择：实施主体由第三方招投标确定。

(四)开展宣传培训和技术服务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宣传指导，组织技术指导服务，提高基层专业化服务水平。

六、实施时间及实施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6 年 8 月方案批复后，召开专题会议，进行项目宣传、遴选实施主体、组织主体申报，开展技术培训。

2026 年 9 月-11 月，项目实施作业，开展技术指导，进行督促检查，收集相关数据，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2026 年 12 月，组织项目验收，完善项目资料，总结项目成效，开展项目绩效考评。

七、补贴程序

(一) 自主申报：按照主体自愿申报，拟承担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主体上报《长治市屯留区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方案》，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印证资料。

(二) 区级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上报实施方案进行考察评审、公示。区农业农村局根据评审结果进行任务切块。

(三) 项目初验：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保证

实施效果和质量。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完善项目资料，区农业农村局对各实施主体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项目初验。

（四）项目验收：项目自验后出具自验报告并申请市级项目验收。

（五）资金拨付：资金按照 3 : 5 : 2 比例拨付。项目开始实施后，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项目投资情况，申请拨付项目奖补资金的 30%，项目完成后申请拨付 50%，项目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拨付剩余 20% 的奖补资金。

八、组织管理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局长为组长的全区秸秆综合利用领导组。领导组下设办公室，专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宣传发动和工作推进。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推荐项目实施主体，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各项目实施行政村要主动做好项目作业地块的规划安排，规避项目重复作业地块，确保项目整体推进顺利实施。

（二）强化项目管理。加强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确保中央补贴资金专账管理、安全使用。各实施主体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贴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广泛宣传指导。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公众号等各类现代媒介，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模式、扶持政策和法律法规。邀请上级专

家参与，对秸秆综合利用开展技术指导。

（四）注重经验总结。项目完结后，要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把相关资料梳理归档。对实施过程中涌现的典型案例和好的做法，要收集整理形成典型材料推广应用。

九、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每吨还田秸秆可替代尿素 12kg，磷酸二铵 5kg，约 80 元，本次项目还田面积 3.467 万亩，总还田量约 8700 吨，直接节肥效益约 70 万元。

秸秆离田饲料化利用 14350 吨，每吨售价 160 元左右，可获收益 230 余万元。

秸秆生产水溶肥、有机肥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产肥料 1.5 万吨，利润 200 余万元。

（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减少秸秆焚烧带来的空气污染、火灾隐患等问题，缓解环境压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空气质量，降低因焚烧引发的呼吸道疾病等公共卫生风险。改变秸秆“随意丢弃”的现状，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发展，增强农民的资源节约和环保意识，为农村产业多元化发展提供支撑，助力乡村振兴。

（三）生态效益。秸秆还田不但可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改善土壤结构，增强土壤保水保肥能力，提升耕地质量，实现土地可持续利用。而且可以减少面源污染，避免秸秆随意堆放产生的腐烂污染（如污染水体、滋生蚊虫等），同时通过秸秆资源化利用减少化肥、农药等化学品的过量使用，降低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态平衡，促进农业绿色低碳转型。

附件：

1. 屯留区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屯留区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3. 屯留区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任务计划表
4. 屯留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初步验收表

长治市屯留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9 月 6 日



附件 1

屯留区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全面组织实施好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成立屯留区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组 长：叶力那尔·赛提汉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郭 栋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成 员：张交通 区畜牧兽医中心副科级干部

李丽岩 区农经中心合作办主任

附件 2

**屯留区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项目技术指导组成员名单**

组 长：	李雪兰	区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副组长：	王晓红	区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马树红	区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成 员：	张 宏	区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王晋杰	区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申璐岚	区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赵 媛	区农业农村局农艺师

附件 3

屯留区 2026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任务计划表

	实施主体	基础实施建设和投资 (万元)	耕地旋地 (亩)	秸秆离田 量 (吨)	秸秆利 用量 (吨)	补助资金 (万元)
1	屯留县鲁丽强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		4670 亩 (西阳、河神庙、圪套、柏盛)			28
2	屯留县丰宜丰德农业机械专业合作社		3000 亩 (丰宜镇崔郭村)			18
3	长治市屯留区河神庙乡树青家庭农场		3000 亩 (西曲及周边)			18
4	长治市润耕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亩 (陡沟、西故县、中城等)			18
5	长治市宏宇工贸有限公司		3000 亩 (东鸣水及周边)			18
6	长治市科云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		3000 亩 (上村镇西坡村及周边)			18
7	长治市屯兴牧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 亩 (吾元镇醋柳脚村及周边)			18
8	屯留县鸿建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		3000 亩 (路村乡西兴旺村及周边)			18
9	长治市屯留区福瑞祥和家庭农场		3000 亩 (麟绛街道宋庄、西藕)			18

10	长治市谷润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		3000 亩 (路村乡栗村、常庄、马站、东脑)			18
11	长治市佳源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		3000 亩 (东兴旺、常西、西藕、岗上、积石)			18
12	山西润隆丰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储草棚建设 3300 平方米，费用 115.5 万元； 地面硬化建设 4000 平方米，费用 48 万元； 消防设施：8.6 万元；		3000 亩 1850 吨	1850	59
13	长治市金穗果蔬农场	储草棚建设 1000 平方米，费用 35 万元； 地面硬化建设 2000 平方米，费用 24 万元； 消防设施：8.7 万元；		3000 亩 3000 吨		26
14	山西能投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屯留公司）	有机肥生产线 350 万元， 液体水溶肥设备 11.69 万元， 除臭设备 167.45 万元， 叉车 15 万元			4000	171
15	长治市屯留区锁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储草棚建设 900 平方米，费用 32.4 万元； 地面硬化建设 2000 平方米，费用 21.6 万元； 黄贮池建设 1000 立方米，费用 17 万元； 安全配套设备 9 万元；		4000 亩 3000 吨	2000	34
16	长治市良沃农业机械服务专业合作社	储草棚建设 700 平方米，费用 15.4 万元； 地面硬化建设 2000 平方米，费用 24 万元； 青贮池建设 1440 立方米，费用 21.6 万元， 监控消防设施 6.32 万元；		5000 亩 6500 吨		33
农作物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建设		在全区建立 2 个稳定持续的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每个监测点位面积 10 亩以上，连续实施 3 年的秸秆还田生态效果监测与评价。				50
合计						581

附件 4

屯留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初步验收表

实施主体	
实施内容	
实施地点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验收组签字	年 月 日